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欣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1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欣远混合 A	万家欣远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6163	01616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15%	0
100 万≤M<300 万	0.12%	
3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0
100 万≤M<300 万	1.2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2 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2=147.78 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0=9,383.07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383.07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少于 9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18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75%,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0×0.75%=78.75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78.75=10,421.25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10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21.25 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 30 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 30 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1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8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万得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外的其余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052 C 类 015053
2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564 C 类 017535
3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4
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725 C 类 013785
5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51 C 类 002652
6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945 C 类 001946
7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62 C 类 007263
8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650 C 类 013168
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910 C 类 014911 E 类 015612
10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5056 B 类 005057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除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外其他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无级差。其中,持有期产品需在持有期期满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安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华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003874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003875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531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07217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81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82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76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86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赎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结束时间以华安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hazq.com/main/index/index.shtml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